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德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6
電子信箱：bm1208@mail.taipei.gov.tw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8319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1份，請轉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4月10日府授工公字第1083020633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明森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4.19 第003|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083015756號

修正「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並自108年4月15日生效。

附「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

市長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鄧家基 代行

工務局局長林志峯決行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4）北市工公字第104349981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臺北市政府（105）府工公字第105320998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1083015756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機關、團體、法人（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公園、行道樹，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管理機關，指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各該公園管理機關。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園：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公園。

(二)行道樹：指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之行道樹。

四、申請認養公園、行道樹者，應以書面或網路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雙方訂定認養契約。

同一標的，若有二個以上認養人同時申請，管理機關得依其所提之認養計畫書召開會議審查，並以公園所在里里長優先認養，周邊里里長次之。

五、認養標的範圍如下：

(一)認養公園：以整個公園範圍為原則。

(二)認養行道樹者：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法人、機關、團體以道路街廓為原則。

六、認養期間以三年為原則，認養人得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繼續認養，經管理機關查核認養人無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之情事或該情事已完成改善者，管理機關得同意認養人，以續約方式繼續認養。

七、認養人應負責事項如下：

(一)認養人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約定之相關業務，該專人如有更換，應主動通知管理機關。

(二)認養人應依下列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1. 植栽養護：包括澆水、除草、施肥、驅蟲害、灌木叢枝葉修整、傾倒扶正及清潔維護等，如植栽感染嚴重病蟲害，應即報請管理機關專案處理。

2. 設施之巡查及維護：包括清潔維護、設施檢查及巡查等，如發現設施毀損或遭他人違規使用者，應通報管理機關處理，並應對毀損設施採取必要之改善或提醒注意措施。

3. 認養契約約定之其他事項。

(三)認養期間，倘因認養人就該認養標的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或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應對第三人或管理機關負賠償責任。對第三

人之損害賠償，若由管理機關先行支付者，管理機關對認養人有求償權。

八、認養人得依下列規定，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

(一)公園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0.3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

(二)行道樹之認養告示牌，規格以不超過0.04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

(三)認養告示牌數量以二面為限，認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認養告示牌得增設一面。

(四)認養告示牌之內容、造型、規格、數量、位置等，應報經管理機關核定後據以施作。

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行拆除，認養人不得異議。

九、認養人擬於認養標的內增（改）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經管理機關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其施工費由認養人負擔，完工後應檢附竣工圖及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認養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認養標的現況圖。

(二)設計圖說、資料：

1. 增（改）設設施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施工圖。
2. 施工期間及方法。
3. 管理維護之方法。
4. 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

認養人依第一項規定增（改）設施，其所有權屬管理機關，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管理機關，不得要求補償。

十、認養人得優先申請使用認養之公園，並得優先參加管理機關舉辦之研習活動、座談或邀請專家講授公園管理維護知識，以增進其公園維護之技能及交流。

十一、 認養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認養人不得擅自變更認養標的或其原有之使用、為營業使用或妨礙他人使用。

(二)認養標的內之喬木，禁止擅自修剪。但認養人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提送修剪施工計畫書，並依管理機關審查通過之修剪施工計畫書實施修剪者，不在此限。

(三)非經管理機關同意，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分讓與他人。

認養人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擅自修剪公園樹木或行道樹，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規定求償。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異議，且不

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政府因業務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必須收回。

(二)認養人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認養契約規定之情形，經管理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十三、 管理機關對認養標的得進行考核。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得公開表揚。認養考核項目包括環境清潔、植栽維護、設施維管、綜合評估及其他，各項百分比及具體內容，詳評分表（如附件）。

附件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 000 年度考核評分表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別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	㎡
地點							
認養人				電話：			

考評項目	具體內容	評分	小計
環境清潔（25%）	草坪、硬鋪面、人行步道、彈性地墊等清潔維護情形(12.5%)		
	矮牆、涼亭、座椅、遊具、垃圾箱、工具箱、告示牌等設施清潔維護情形%)		
植栽維護（25%）	植栽維護管理品質%)		
設施維管（25%）	遊樂、運動、體健、涼亭、座椅、步道鋪面、洗手台、花台等設施安全及維護情形%)		
	設施標示、花木解說等告示牌維護情形%)		
綜合評估（20%）	認養人參與情形%)		
其他條件（±5%）			
總分			

備註：

1. 因每一認養標的類型、立地環境條件及設立時期各不相同，請各考核人員可在其他條件項下依其整體環境表現酌予給分，加減不超過 5 分為原則。
2. 年度考核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得公開表揚。

考核人員簽名：_____